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863.91万股	1.000007%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83.4237	6.000000	4319.5137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3.4237	6.000000	4319.5137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4.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近日收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出具的《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芝腾讯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39,100股,减持比例为1.000007%,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芝腾讯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9.75	8,639,100	1.000007
合 计				8,639,100	1.000007

林芝腾讯持有的步步高股份来源为2018年协议转让获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芝腾讯	合计持有股份	51,834,237	6.000000	43,195,137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34,237	6.000000	43,195,137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芝腾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林芝腾讯43,195,1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林芝腾讯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林芝腾讯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95%	167,50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

4.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22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70%或1.90%

7.投资金额:2,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转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5%	133,611.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1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3月17日	1.50%—3.30%	1,489,996.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年第58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0.50%—1.75%	189,065.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2期D款	1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50%—3.30%	1,350,818.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32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5日	1.50%	225,5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75%或1.95%	167,5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J款	10,000	2022年1月22日	2022年4月23日	1.50%—3.3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1.30%—3.3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28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10月6日	1.7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27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1.5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通知,获悉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豪集团	是	5,448,449	21.67%	5.05%	2019-4-15	2022-4-1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6,406,016	25.48%	5.93%	2019-9-27	2022-4-19	
		750,000	2.98%	0.69%	2020-9-28	2022-4-19	
		6,251,805	24.87%	5.79%	2019-12-5	2022-4-19	
合计		18,856,270	75.00%	17.4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0	0.00%	0.00%	0	0	0	0
江西泰豪技术	19,988,706	18.51%	17,241,423	86.26%	15.97%	17,241,423	100%	2,74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17,241,423	38.20%	15.97%	17,241,423	100%	2,747,283	9.8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8股,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341,080股(截至2022年4月18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019)。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251.977万股)的1.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8.7448万股)的0.019%。

3、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1,438.8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8,713,575	69.32%	-46,368	168,667,207	69.31%
高管锁定股	112,266	0.05%	-	112,266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9,526	0.60%	-46,368	1,423,158	0.58%
首发前限售股	167,131,783	68.67%	-	167,131,783	68.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73,873	30.68%		74,673,873	30.69%
三、股本总数	243,387,448	100%	-46,368	243,341,080	100%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9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4月1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2、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689,338,964.36元,负债总额88,984,621.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0,354,343.14元,资产负债率12.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水平较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461,023.6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38%;营业利润75,416,705.0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87%;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2,112,632.87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2021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高效开展阜阳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暨智慧民生